埔里酒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）
【112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(依排序順序抽籤)

1-1：兄弟姊妹已就讀本公司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本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1-2： 本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1-3： 本公司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子女。

1-4：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1-5： 第1至第4順位以外與本公司辦理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 8 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2年5月15日(一)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 https://reurl.cc/RvV8xZ。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**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**

■ 112年5月22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5月26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6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。

（※5月22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 https://reurl.cc/RvV8xZ 招生訊息）

(三) **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**112年5月27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埔里酒廠教保服務中心((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219號)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下午2時，於**埔里酒廠教保服務中心**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五) 備取序位公告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抽籤後於下午5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(https://reurl.cc/RvV8xZ)。

(六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2年5月29日(一)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 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 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1月31日有效。

(三)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2年8月1日。

(五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■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■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兄弟姊妹已就讀本公司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本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2年8月1日需在職)。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
	本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
	本公司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子女。	
	財政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
	第1至第4順位以外與本公司辦理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順位		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
-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
-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七、 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曾主任。

電話：049-2992143

信箱：puli33111@gmail.com